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8號

聲 請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告訴代理人 羅家淳

翁自清

上列聲請人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36號）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36號案件（下稱甲案）告訴人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請准予甲閱覽甲案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又按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28條、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就告訴人閱覽刑事卷宗權利之適用範圍，僅限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受告訴人委任且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。經查，聲請人固係甲案之告訴人，惟狀載之告訴代理既未具律師身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非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劉嘉琪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